

中共四川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川大机委[2014]5号



关于在机关部门开展 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机关各单位：

根据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川教工委〔2014〕16号）的要求，机关党委要求各单位以开展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结合各部门工作特点，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开展机关作风庸懒散浮拖问题专项整治。在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学校将机关作风整治作为抓好“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机关各部门应继续贯彻学校要求，在剖析本部门作风突出问题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严格用七个“坚决”来强化部门作风整治，即：坚决纠正对待师生群众来访“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现象；坚决整治

组织观念淡薄，工作纪律涣散，拖沓懒散、迟到早退，无故缺勤的现象；坚决整治安于现状、不思进取、拈轻怕重、不敢担当的现象；坚决纠正推诿扯皮，执行力差和效率低下的现象；坚决打击信谣传谣、搬弄是非、诋毁拆台的行为；坚决查处奢侈浪费，侵占公共财物的行为；坚决杜绝贪图享受，生活情趣低下的现象。

在机关作风专项整治成果基础上，机关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查找梳理本单位庸懒散浮拖的具体表现，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实施精准整治，特别要切实治理“履职不力、作风不实、效能不高、纪律不严”等几大问题。

二、继续切实履行机关及部门服务公约，推进服务工作规范化。机关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岗位责任、办事指南、服务承诺、投诉途径“五公示”，办事条件、办事时限、办事程序“三公开”；实现工作人员亮牌服务。机关工作人员要说话和气，礼貌待人，行为规范，尊重服务对象，虚心接受意见，不敷衍、不推诿，尽可能为服务对象提供方便。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对属于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事情，及时办理，或限时办理，不出差错；对不属于本职工作范围内的事情，明确给予指引，或帮助联系，或及时移交相关岗位、部门处理。对师生职工实名反映的问题，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答复。

三、着力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改进作风具体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校、院机关

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四川大学机关党委加强作风建设的措施》。机关各单位要结合本部门特点，立足于提高部门服务质量，通过组织集中学习、查摆具体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班子作风和工作人员作风改进的具体措施，如将“四风”及“三严三实”相关要求进行了固化和细化、形成长效机制，坚持学习记录、调研记录备查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完善部（处）务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窗口单位设立专门接待岗位，坚持以普通话为办公语言等等，全方位促进部门作风的进一步转变。

四、结合年度考核，努力提升机关工作满意度。目前，学校将机关工作满意度作为部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各单位应结合部门年度考核，完善部门内部考核评价办法，突出任务导向、实绩导向、服务导向，把工作作风作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要通过述职、满意度测评、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落实全员考核，避免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流于形式，营造奖勤罚懒、争先创优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同时，对网络测评、观察员以及其他渠道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对待，及时整改。要结合优秀工作案例和管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努力提升机关服务能力。

五、加强学习监督，畅通投诉渠道。机关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庸懒散浮拖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把专项整治内容作为单位政治学习、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议题，作为工作人员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机关党委牵头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随机督查力度，对办理公务、提供服务或履行工作职责语言生

硬、态度粗暴或冷漠的，对师生来访、咨询等敷衍塞责，办事推诿、效率低下或故意刁难的，对工作中弄虚作假、假公济私、违纪违规的，一旦发现或有投诉，经查实后，将严格教育惩戒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机关各单位应畅通投诉渠道，通过监督电话和监督邮箱受理投诉并及时回复处理情况。

中共四川大学机关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